

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4 年 B 級輕艇龍舟裁判講習會 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《特定體育團體辦理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》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建立健全輕艇龍舟裁判制度，提高我國輕艇龍舟裁判素質，培養輕艇龍舟裁判人才，提升我國輕艇龍舟技術水準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真理大學運動管理學系所、真理大學體育教育中心
- 六、講習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~14 日（星期五~日）。
- 七、舉辦地點：真理大學台北校區-運動管理學系 931 教室(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)。
- 八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須為本會會員，參加人員為非會員或會員未繳 114 年度會費者，應先完成入會手續，並繳交入會費(1000 元)及 114 年費(每年 1000 元)。
 - (二)應年滿 20 歲以上，取得 C 級輕艇龍舟裁判證 2 年以上，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。
- 九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 - (二)報名：填寫 google 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KVUPBWuSUxDwbBHcA>，上傳身分證正反面，C 級輕艇龍舟裁判證並附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或於報到時繳交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(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)。
 - (三)報名費：新台幣 3,500 元整（含講義、午、晚餐便當、保險費、證照檢定費）。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匯款帳戶-合作金庫銀行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。匯款轉帳後請拍照或截圖上傳，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
 - (四)預計培訓 30 人，如未參加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

出後退還餘款。

(五)報名人數未達 10 人時，或因疫情等重大事件影響，本講習會則取消辦理，已繳費用無息退還。

(六)聯絡人：張程鈞先生

電話：(02) 2918-5151 E-mail:tpedragon@yahoo.com.tw。

十、報到時間及地點：11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8 時 10 分；報到地點：真理大學台北校區-運動管理學系 931 教室(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)。

十一、證書核發：全程參與本次講習會之課程並通過筆試(滿分 100，及格 80 分)及術科考試(實際龍舟裁判技術操作)，經主考官認可通過後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發給 B 級裁判證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B 級講習課程時數為 32 小時，凡參加講習會學員，缺課達四小時以上，不得參加測驗；未參加裁判裁判技術操作者，無術科成績。

(二)參加學員差旅費請向原屬服務單位申請報支。

(三)課程次序依邀請講師日期時間可能會有調整，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主辦單位提供，其餘膳宿、交通費用自理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4 年 B 級輕艇龍舟裁判講習會
課程表**

日期	9 月 12 日(五)	9 月 13 日(六)	9 月 14 日(日)
地點	真理大學台北校區-運動管理學系 931 教室		
08:10-09:00	始業式 國家體育政策及國際龍舟發展現況	國際龍舟規則	龍舟裁判執法案 例綜合分析
09:10-10:00			
10:10-11:00	龍舟裁判 職責與素養		龍舟運動 裁判技術 (航道)
11:10-12:00			
12:00-13:00	午休		
13:00-13:50	龍舟裁判倫理學 心理學	龍舟競賽制度 及裁判術語 〔專項外語〕	龍舟裁判實務 (終點)
14:00-14:50			
15:00-15:50	龍舟運動裁判執法 案例分析	性別平等教育	龍舟裁判實務 〔技術操作及 專項體能〕
16:00-16:50		龍舟運動裁判技術 及紀錄方法〔含資 訊科技運用〕	
17:00-17:50			
17:50-18:30	晚餐		
18:30-19:20	龍舟裁判實務 (檢錄)	龍舟裁判實務 (船管)	綜合座談 學、術科測驗 (結業式)
19:30-20:20			